



2006/08/10 AM 02:38

To nsyeung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 條例草案

逕啓者：

本人歡迎對於虐待動物的罰款，由現行的港幣 5 千元提高至 1 0 萬元。但有期徒刑由半年增至 1 年，則仍覺非常不足，建議和罰款額一樣，提高十九倍至 1 0 年。

至於施虐者，亦理應向受害動物的主人作出賠償。文明國家一般視寵物為家庭成員，香港沒有理由例外。

還有，政府更應該積極帶領公眾勇於踏出「停止歧視動物/寵物」的第一步，例如：應該從速立法禁止大廈公契寫入任何對動物帶有歧視性質之條文，好像「不准飼養寵物」、「不准養狗」、「禁止犬隻進入」等等類似條文，並追溯一切現有的類似條文為無效。

也應該立法禁止公共交通工具的附例寫入類似「寵物不准登上」等條文。

飼養寵物是一種基本人權，動物本身的生命權及被飼養權同樣應該受到尊重。上述這些條文，壓根兒嚴重侵犯基本人權，也侵犯動物的基本權利。

飼養寵物，純屬飼主的「自律」問題。自律問題得到解決，則根本沒有問題。飼主若不自律，則自有針對這些不負責任的飼主之罰則，而絕不應該「一刀切」完全禁止人飼養寵物。

這只是我們踏出正面的第一步。

Peter Chan